

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苗栗縣 鄉(鎮、市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2款(或該辦法第4條第1項第11款及第5條第1項第5款)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
	小段								
	地號								
地目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份)